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不包括已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截止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收購人已獲(i)1,022,698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3%)有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ii)並無任何購股權有效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由於收購建議並未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逾50%，收購建議無法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418,525,963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4.48%)及2,840,000份購股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止之收購期間內，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購入或同意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根據收購建議而購入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權益。

茲提述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人」) 及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內容乃關於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者除外) 而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收購人已獲(i)1,022,698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3%)有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ii)並無任何購股權有效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股權及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由於收購建議並未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逾50%，收購建議無法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418,525,963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4.48%)及2,840,000份購股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止之收購期間內，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購入或同意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根據收購建議而購入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權益。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其中約41.93%仍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繼續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由於收購建議經已失效，收購人將盡早（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退還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林逢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黎高信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為林逢生先生，執行董事為彭澤倫先生、唐勵治先生及黎高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Graham L. Pickles先生及鄧永鏘先生（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非執行董事則為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林文鏡先生、林宏修先生、Ibrahim Risjad先生及謝宗宣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收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不包括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收購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不包括收購人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